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计划在不超过14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66.39%）最高担保限额的范围内，为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销售”）和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铜业”）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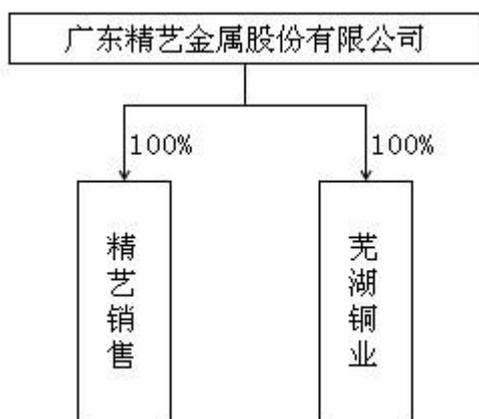
1、精艺销售成立于2011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卫国；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制品；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项目）。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2,395.95万元，负债总额为58,270.55万元，净资产为4,125.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6,025.8万元，利润总额为768.3万元，净利润为565.92万元。

2、芜湖铜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5,945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卫国；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制造、销售；金属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49,731.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828.58 万元，净资产为 23,902.53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0,197.53 万元，利润总额为-2,119.82 万元，净利润为-1,591.21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精艺销售和芜湖铜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精艺销售是公司顺德制造基地电解铜采购业务的主体，单月电解铜采购量将在 3,000 吨以上，流动资金需求量不断增长；芜湖铜业是实施募集资金项目“节能高效精密铜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该项目现逐步增加产量，计划单月电解铜采购量在 2,500

吨左右，需投入大量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以保证产销业务的顺利实施。在公司对各子公司担保即将到期，而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为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未来两年各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公司拟以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建立下属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正常融资能力，将有利于整个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对全体股东有利。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贷款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被担保的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或违约风险。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议，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3,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87%。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